

# 关于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##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等规定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嘉实中证 500 成长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5510,一级市场申赎代码:515511)的扩位证券简称由“成长估值 ETF”变更为“500 成长 ETF”。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,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600-8800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